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1697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楊嘉仁

複代理人　　郭庭睿

　　余立安

被　　告　魏睿霖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